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声明与承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接受委托，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东方花旗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泰格医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东方花旗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方花旗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前提是：泰格医药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泰格医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4
三、盈利的实现情况	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或其他事项	8
七、持续督导总结	9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泰格	指	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
方达医药/标的公司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Song Li、Zhihe Li、Zhanqing Li、Ronald Henwood Connolly、Zhong-Ping Sun、Guojuan Liao、Harry Hequan Zhao、Michael Stephen Willett、Jianyao Wang、杜军、Yu Jing Li、Da-Lin Zhang、Zhongping Lin、Leonard Francis Stigliano、Feng Li、张新春、Helen H Weng、Venkata Rangaiah Kota、Daniel Xiaodong Tang、Yi Yang 及方达医药
标的资产	指	Song Li 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方达医药发行前的 61,243,380 股股份，以及方达医药新发行的 40,491,491 股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香港泰格以合计 5,025 万美元的价格向 Song Li 等 20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方达医药 61,243,380 股股份，并获取方达医药新发行的 40,491,491 股股份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本意见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 年 7 月 25 日，方达医药已向香港泰格签发股权证书，方达医药 101,734,871 股普通股已登记在香港泰格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香港泰格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人合法持有的方达医药普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有权转让所持有的方达医药股份，且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人保证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签字真实、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相一致、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本人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书面和口头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人已提供的文件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或补充，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书面说明及变更或补充后的文件。

本人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造成上市公司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其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

三、盈利的实现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调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500 万美元、600 万美元、720 万美元及 828 万美元。

1、2014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575 号《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预测为人民币 2,641.6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已实现的净利润为 486.1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80.72 万元。

实际净利润 2,980.72 万元较预测净利润 2,641.65 万元增加 339.07 万元，完成率为 112.84%。

实际净利润 486.18 万美元对承诺净利润 500 万美元的完成率为 97.24%；同时，根据业绩补偿方案的约定，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 110%为 534.80 万美元，高于承诺净利润 500 万美元，故不触发业绩补偿机制。

2、2015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 497.85 万美元。

1)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4）115 号）（下称“评估报告”），按收益法评估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62.90 万美元，实际净利润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 88.44%。

2) 根据交易对方的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 600 万美元，实际净利润完成度为 82.98%；同时，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 110%为 547.64 万美元，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600 万元美元，触发业绩补偿机制。

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约定：若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中任何一年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的 110%低于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即标的公司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的 110%在 2015 年低于 600 万美元、2016 年低于 1,320 万美元或 2017 年低于 2,148 万美元，则转让股东须将两者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补偿香港泰格，该等补偿将在余款 525 万美元中扣除，扣除金额计

算公式如下：

扣除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110%

根据上述公式，2015 年度扣除金额=600－497.85×110%＝52.36 万美元

扣除上述 52.36 万美元后，本次交易余款将扣减为 472.64 万元美元（扣除上限），若 2014 年的扣除金额加上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扣除金额合计超出总扣除上限，则转让股东对超出部分不另行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为 497.85 万美元，分别完成《评估报告》中按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的 88.44%、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82.98%。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业绩补偿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机制，交易对方须对上市公司子公司香港泰格进行补偿 52.36 万美元，该述补偿金额将在本次交易余款 525 万美元中扣除。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本报告期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695.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628.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53%。

本报告期新增合同金额为 129,771.8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未将以签署框架合同为主要形式的医学翻译服务和临床试验现场服务等所涉及的框架服务合同统计在内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期末在执行合同所涉及到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5,657.08 万元，累计待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10,784.69 万元。

1、临床试验技术服务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42.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32%。

报告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业务受 CFDA 自查核查影响较大，2015 年 7 月 22 日 CFDA 颁布《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自 2015 年下半年起，整个行业开始进行大规模的自查核查工作，导致项目进度缓慢。上市公司提高工作效率，完成了年初目标。上市公司预计该事件

可能会持续影响 2016 年度全年业绩。

2、临床研究相关咨询服务

临床研究相关咨询服务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370.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76%。该业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方达医药于 2014 年 7 月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方达医药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81.13 万元，若扣除该影响因素，本报告期临床研究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收入增长 25.41%。

该项业务主要由各子公司承接，在政策环境波动的情况下仍以过硬的业务素质取得不俗业绩表现。美斯达作为国内少数有能力参与到全球医药研发产业链中的 CRO 企业之一，有业内最高标准的业务流程，连续多年为上市公司业绩增厚做出重大贡献。这类业务基本不受政策影响，今后上市公司也将继续拓展数据管理与统计业务，2016 年上市公司在印度注册子公司，将充分利用印度丰富的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相关资源，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全球服务能力。

杭州思默主要提供 SMO 服务，是国内最大的 SMO 公司之一，专注向国内外药企提供 CRC 服务。2015 年度杭州思默业务高速增长，年度执行项目超过 200 个，属于 CRC 细分行业的第一梯队，作为上市公司 IPO 募投项目之一，已经顺利完成目标。2016 年杭州思默将继续拓展 CRC 业务，完善全国范围内的网点布局，加强人员培训及管理，努力成为国内 SMO 行业的领头羊。

方达医药作为上市公司 2014 年度重组对象，已经连续 2 年为上市公司业绩作出重要贡献。方达医药主要业务为 CMC、生物分析、I 期临床试验等，其子公司上海方达拥有国内领先的生物样本分析水准，有熟练的专业人员且配备了最先进的设备，可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全方位服务。随着 BE 业务的政策红利，拥有高质量生物分析业务的上海方达将会获取更多订单。本报告期，为扩大服务能力，方达医药在美国新建临床研究中心，由于建成当年未能产生大量经济效益，方达医药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的 82.98%。

（二）通过收购兼并增加产业深度、完善产业链布局与延伸

2015 年上市公司收购韩国较大规模的临床 CRO 公司 DreamCIS，加之香港、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目前已完成亚太布局，为承接国际多中心临床项目做好准备。截止 2015 年底，该公司共有员工 267 人，94.38%员工拥有本

科及以上学历。2015 年 10 月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期待 2016 年能有更好的业绩。

2016 年 2 月，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北医仁智至此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它立足于临床试验 CRO，同时更专注于学术性研究组织（ARO,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国内目前在心血管领域领先的 ARO 公司。主要业务是与国内外临床专家团队紧密合作，进行临床试验研究方案设计、研究活动组织和实施，并对研究结果进行科学的统计、分析工作。ARO 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医院、科研院校、医学会等非商业机构组织，重点围绕心血管领域开展相关研究工作。ARO 业务由于其服务的专家团队的非商业化特质，不仅实现了管理机构预期的独立性学术监督要求，更为加强临床试验过程中的廉政性和独立性奠定基础。其 ARO 业务服务的专家团队资源以及其心血管领域的专科特色能够很好地填补上市公司在该领域的空白。本次收购完成后，两者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临床研究服务的专业度。根据其业绩承诺，上市公司 2016 业绩有望出现新的增长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格医药通过对行业服务链的拓展整合，其主营业务规模有较大增长，经营活动开展正常。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5 年度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的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格医药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或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

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香港泰格与交易各方已经实施完毕了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本次交易中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其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情况；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持续督导期内，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未触发业绩补偿机制，2015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了业绩补偿机制，须补偿香港泰格 52.36 万美元，该等金额将在本次交易余款中扣除。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良好，上市公司业绩整体增速明显，其中标的公司由于在报告期为扩大服务能力在美国新建临床研究中心，导致建成当年未能产生大量经济效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